

第三部分

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激健”助剂系列产品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
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，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
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
金均得到了保证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
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激健”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竣工调
试，2018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，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
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“激健”助剂系列产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
测工作。

2018 年 6 月和 7 月，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
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、监测相关工作，8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
表的编制。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
作组通过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
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公司设置有环境
保护管理机构，公司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、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；公司制定
了《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各级各类人员的环境保
护职责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

建设项目为“激健”助剂系列产品项目，在营运期间可能会有一定的环境风险。为此，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消防防火器材、个人防护器具等设施。公司目前已经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已经通过专家审查，目前在备案中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建设项目为“激健”助剂系列产品项目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制定环境监测计划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建设项目“激健”助剂系列产品项目，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罐搅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，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不涉及防护距离，且周边为工业园区，无环境敏感点，无需搬迁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根据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无需整改。

